

## 選舉注意事項：

本次因場地及疫情考量，故改為簽到時一併投票，請要參加投票藥師，於簽到領取禮券後持領票單及身分證件至領票區領取選舉票（一併繳回領票單）完成選舉，報到最後時間為下午 5:00，於報到時間內完成簽到且於封箱開皆能完成選舉投票。

**因疫情考量若藥師領完禮券後不參與投票請立即離開勿逗留。**

- ※本次選舉理事應當選 9 人，監事應當選 3 人，採無記連記法方式投票。  
（每張選票：理事最多可勾（填）選 9 人、監事最多可勾（填）選 3 人）
- ※選票上所列參考名單經本人同意參選且願意義務協助本會各會務及活動之推展及進行，且需於假日配合公會辦理各項工作。
- ※選票若所列之名單若無您適合之人選，可自填姓名於空白處，自填姓名時請考量填寫人是否有服務公會之意願。（若有同名同姓之人請務必註明執業場所，無法辨別為何人時視同廢票/同張選票重複填寫同一人名時，以一票計算）
- ※因本會近年來與衛生主管單位合作計畫及宣導日益增加，理監事需有隨時犧牲假日支援各項活動的心理準備，所以當您填寫其他姓名時，請務必確定該藥師具有服務熱忱且有意願加入團隊。

## 無效（廢）票認定：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條規定：選舉票有以下情形之為無效

- 1、非本會印製之選舉票。
- 2、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
- 3、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不在此限。）
- 4、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5、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
- 6、圈寫後經塗改者。
- 7、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 8、用鉛筆圈寫者。
- 9、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10、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11、選票上有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 12、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13、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 第 25 屆選舉票樣張 (未蓋本會圖記及常務監事章為無效票)

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第二十五屆理事選票

常務監事：高瑞陽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圖選									
號次	1	2	3	4	5	6	7	8	9
候選人	蔡佩君	王怡凱	潘為任	葉雅雯	王文君	黃美宜	高瑞陽	王嘉穗	楊永安
執業場所	欣悅藥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仁俊藥局	南陽藥局	羅東博愛醫院	羅東聖母醫院	博雅藥師藥局	台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	樺生藥師藥局
自填姓名									

1. 本選票採無記名連記法圖(勾)選應選出名額方式計票。
2. 理事應當選名額為 9 人，最多一次可圖(勾)選(加自行填寫) 9 人為上限，圖選(加自行填寫)超出 9 人上限之選票以全部廢票論計。
3. 自填姓名時請注意是否有同名同姓，若有同名同姓者請加註執業場所。

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第二十五屆監事選票

常務監事：高瑞陽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圖選			
號次	1	2	3
候選人	林子賢	林文奎	王國正
執業場所	羅東博愛醫院	頭城藥局	和康藥局
自填姓名			

1. 本選票採無記名連記法圖(勾)選應選出名額方式計票。
2. 監事應當選名額為 3 人，最多一次可圖(勾)選(加自行填寫) 3 人為上限，圖選(加自行填寫)超出 3 人上限之選票以全部廢票論計。
3. 自填姓名時請注意是否有同名同姓，若有同名同姓者請加註執業場所。